

采购合同

签约时间: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阡县中医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西睿殊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乙方在石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石阡县中医医院直接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采购项目中（项目编号：QCZB-201907C）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货物设备及相关服务：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直接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采购项目供货及售后等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直接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新东方 1000DA 型	1	1420000	1420000	
大写金额: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金额:1420000.00 元）							

2、合同总价

总价按成交的总金额为准，该合同总金额是货物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结算之前及保质期内与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各种货物设备的总价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设备及相关服务

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安全、环保要求及其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设备的检验合格证，相关服务严格按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

5、合同货物设备的包装、交货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设备的包装：

货物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损、防锈、防潮、防碰撞及防野蛮装卸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货物设备的交货及相关服务：

5.2.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5.2.2 乙方交货地点：石阡县中医院所指定地点。

5.3 合同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必须提供安装、调试合格的货物设备。

5.3.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认真做好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质保期 2 年内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以服务成本价与院方续签保修协议，并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所需零配件，保证质

保期后提供至少 10 年维修服务，保证甲方的设备正常运行和使用。

5.4 货物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货物设备供货完毕，安装、调试合格即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货物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设备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设备安装完毕、合格。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都必须出具货物设备的出厂的质量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按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生产、出厂合格的，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的，其型号、品牌、规格及其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货物设备质保保用期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但最低不得少于2年(用户单位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下的相关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场开展服务工作。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设备故障损坏：

(2) 甲方擅自改装货物设备：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货物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按报价的服务承诺负责~~贵~~对货物设备售后的相关服务。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方式如下合同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凭：

(1) 采购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10%,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40%, 验收成功使用半年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40%, 剩余 10% 货款待货物质保期结束后由甲方无息支付。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员到甲方, 配合做好相关技术培训指导工作。

8.2 货物设备出现问题, 乙方应在保证 24 小时内到甲方了解情况, 并做好相关的服务。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放通如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 如有异议,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设备的低劣程度和受损程度，供应商在争得采购人的同意的前提下可进行换货，否则予以退货，并承担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和所受的一切损失。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设备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设备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设备和进行相关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它

14.1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易中心一份，财政局一份，报账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4.2.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和最终报价表；

14.2.2 成交通知书；

14.2.3 其他相关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0年6月23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13158085555

签约日期：2020年6月23日

